

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 编

主编 王立民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刑事诉讼法

主编 叶 青

- 易学易记 紧扣考纲 重点突出
- 针对性强 考试所涉法条、司法解释俱全
- 应试性强 历年真题、模拟试题充足
- 权威性高 由评卷和命题老师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 编

王立民 主编

刑事诉讼法

叶 青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叶青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王立民主编)
ISBN 978-7-208-07050-9

I. 刑… II. ①叶…②华…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891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张美娣 张 晗
封面装帧 甘晓培

•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
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编
王立民 主编
刑事诉讼法
叶 青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 字数 595,000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050-9/D·1217
定价 37.00 元

主 编 王立民

主 编 叶 青

副主编 周登谅 陈海锋 吴 星

总 序

我国的国家司法考试以其权威、规范、严格、廉洁而被誉称为“中国第一考”。它为选拔合格的司法人才、统一司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考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特别是有志于从事司法职业的人们积极参与其中,设法通过这一考试,取得准入司法领域的资格。

我校作为我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十分重视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一方面,努力使这一考试与法学教育结合起来,促进法学教育;另一方面,则积极为社会服务,推出一系列有助于促进这一考试的措施。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在几年前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校长何勤华教授任中心主任。此中心以从事与国家司法考试相关的教育、培训与研究为己任,并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各项工作。中心成立以后,便利用我校的法学优势与品牌,举办了一系列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辅导班,其中有业余基础班、脱产封闭班、模拟考试冲刺班等,其辅导总人数列上海地区前茅。这些辅导班的办班效果比较理想,通过考试率比较高,其中的脱产封闭班通过率高达47%。有这样的实践,我们就有了撰写本丛书良好的资源基础。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有个过程,其中的评阅试卷程序十分关键。它是能否正确反映考生的成绩,公平对待每一位考生的决定性程序之一。我校于2005年承担了当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并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得到有关领导和社会的广泛好评。这年的评卷工作有其一定的特殊性,是第一年在网上评卷。每套考卷由4张卷子组成,其中前3张为客观题卷,通过机读完成;后1张则是主观题卷,由评卷人员在局域网上评阅。我们启用专门的程序,用电脑评卷。前3张客观题卷扫描机读,确保准确无误。后1张则按题分为8组,我们先将题与答案输入电脑,然后由评卷人员在网上评卷,同步还有电脑监控,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差错,保证了评卷的质量。我们认真对待这一“新生事物”,并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这些经验也是我们能撰收本丛书的一个重要条件。2006年我校又继续承担了国家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也做好了这一工作。

不少考生为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需要了解更多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以往这一考试的题型、内容等一些有关情况,以提高自己的应对能力。于是,涉及这一考试的辅导书便应运而生了,而且还有增多的趋势。本丛书也是一种国家司法考试的辅导书。撰写本丛书的作者都是我校的成员,其中的骨干都是我校的法学教授,其中既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也有博士后合作导师。由他们来负责撰写本丛书有以下的优势。第一,他们有很深的法学理论造诣。这些教授大多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有的还是博士后。他们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都有丰硕的学术成果,有扎实的法学理论根底,是法学领域的行家。第二,他们有成功的法学教育实践。这些教授都长期在法学教育的讲台上授课。其中,有的已有20年以上的教龄,有的已荣获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高校教学名师、校“十佳教师”等多种称号。他们有成功的法学教学实践和精湛的教学方法,能把自己掌握的丰富法学理论知识传授给学生。第三,他们也有了国家司法考试的经验。这一经验包括命题和评卷等的工作经验。这些教授中不乏有人已多次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也参加过2005和2006两年在我校进行的这一考试的评卷工作,具有可贵的司法考试经验。此外,这些教授还是各种司法考试辅导班的主讲教师,精通考试的内容和范围,也深知其答题的要求和技巧。由他们来撰写本丛书,就集中了与这一考试有关的多种优势,可使其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便

于考生从中获益,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本丛书有其自己的一些突出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这些。首先,内容简要。这是指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纲》)所撰写的内容比较简要。考纲的内容是考试的范围。为示区别,在2007年考纲中新增加的内容用“* *”标明。本丛书严格按照考纲的要求编写其内容;而且内容以要点为主,简明扼要,没有赘述。考生不仅可以一目了然,还易学易记,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其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俱全。这是指与考纲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比较俱全。国家司法考试中许多内容都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关,而且其中有的还是考试的直接内容。本丛书在有关内容后都列有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便于考生学习和掌握。最后,试题充足。这是指历年的国家司法考试的真题和仿真模拟试题比较充足。本丛书把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所有真题都附在相关内容之后,考生可以从中发现命题的思路、题型、内容安排和答题要求等一系列问题,并有的放矢地为迎考作准备。同时,本丛书还依据考纲的要求,附有数量比较充足的仿真模拟试题,加大训练力度,增加练习机会,提高通过率。从以上的这些突出方面可见,本丛书是一本集考纲和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试题等为一体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书,真可谓“一书在手,需要俱全”。它极大地方便了考生学习、掌握这一考试的内容,可从容应对考试,不失为考生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共有8分册,分别为: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册;经济法、商法分册;刑法分册;民法分册;刑事诉讼法分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分册;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文书分册,每册中的内容都与考纲的要求和内容对应,并按考纲的要求和内容撰写。每册的内容均由这样四个部分组成:考纲要求及根据考纲所编写的知识要点、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司法解释、历年试题及答案、模拟试题及解析等。这些内容排列以考纲内容为线索和核心,应试的作用比较明显,希望它能帮助各位考生应考,真正体现它的价值。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王立民
中国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

2007年4月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3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6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7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8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9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1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2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4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5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6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7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9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22
第十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2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5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7
第四章 管辖	35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5
第二节 审判管辖	39
第三节 管辖的变通	44

第五章 回避	49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49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5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5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1
第一节 辩护人	61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71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参见《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四章第四节)	75
第四节 刑事代理	75
第七章 刑事证据	8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8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8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9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9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02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06
第三节 拘留	128
第四节 逮捕	13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8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48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50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5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58
第一节 期间	158
第二节 送达	163
第十一章 立案	16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68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71
第十二章	侦查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7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8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90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93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96
第十三章	起诉	199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99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00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1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1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15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16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18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21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2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2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2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3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52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5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6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6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6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7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75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84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86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8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9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9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9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03
第十九章 执行	30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0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10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16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2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2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8
第一节 概述.....	32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30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331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3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3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37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340
附录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试题	344
后记	35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二) 知识要点

1.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1)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2) 特征:第一,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第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的一种活动;第三,刑事诉讼是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第四,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概念: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检、法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活动。

(2)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3.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宪法、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法规、国际条约。

4.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刑法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与裁判机关的权限、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2) 刑法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刑事诉讼法的运行状况,而刑事诉讼法本身也具有独立的品格,二者相辅相成。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法律

刑事诉讼法(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无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以下关于我国的刑事诉讼理解正确的是

- A. 公安机关的侦查犯罪的活动
- B.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活动
- C. 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 D. 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答案:D

解析:A、B、C三项都片面讲了刑事诉讼的一部分,只有D较全面地理解了我国的刑事诉讼。

(二) 多项选择题

1.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

- A.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 B. 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关系
- C. 惩罚犯罪的流水线
- D. 刑事诉讼法依附于刑法,二者是主从关系

答案:AB

解析: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刑法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刑事诉讼法的运行状况,而刑事诉讼法本身也具有独立的品格。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二) 知识要点

1.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可以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直接目的即“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本目的即“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3)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法律

刑事诉讼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无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多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 A.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 B. 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C.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D. 教育公民积极惩治犯罪分子

答案:AB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公民并没有权力直接惩罚犯罪分子,只有司法机关才有权对犯罪分子进行惩罚。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诉讼效率

(二) 知识要点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1) 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直接目的,通过惩罚犯罪来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2) 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也要注意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1) 公正是司法活动追求的首要价值目标。公正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2) 程序公正是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其基本要求包括:参与性、中立性、对等性、及时性和终结性等。

(3) 实体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

3. 诉讼效率

- (1) 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投入的司法资源与所取得的成果的比例。
(2) 在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无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单项选择题

2005 年第二卷第 21 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正义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D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单项选择题

1. 以下关于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的核心理念
- B. 无须保障重大犯罪嫌疑人的人权
- C. 惩罚犯罪先于保障人权
- D. 惩罚犯罪的同时,也要注意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

答案:D

解析: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直接目的,通过惩罚犯罪来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也要注意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即便是重大嫌疑人也应保护其人权。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无先后之分。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职能

(二) 知识要点

1. 刑事诉讼目的

(1)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基于对刑事诉讼的基本规律和固有属性的理性认识而作出的预期目标。

(2) 在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理论的内容有三种代表学说:一是以惩罚犯罪作为刑事诉讼目的;二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的观点;三是直接目的与根本目的的层次说,直接目的是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根本目的则是维护我国宪法制度及其赖以巩固与发展的秩序。

(3) 刑事诉讼目的定位:刑事诉讼目的不是某一刑事诉讼主体的具体目的,而是整合了所有诉讼主体的目的并加以抽象为一个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预期目标。刑事诉讼目的不是凭空就能捏造出来的,它是在对刑事诉讼基本规律和固有属性的理性认识的基础上总结得来的。

2. 刑事诉讼价值

(1)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依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所设计的,由特定诉讼主体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的刑事诉讼程序其自身所应当体现的基本价值标准。

(2) 刑事诉讼价值可以分为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两个方面。所谓工具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对于实现某一外在目标是否存在有用性;所谓内在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是否具有独立的内在优秀品质,使控辩双方真正受到公正的对待。

3. 刑事诉讼结构

(1)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受一定诉讼目的决定并制约该目的,在刑事诉讼中所形成的控诉、辩护、裁判三方刑事诉讼主体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

(2) 刑事诉讼结构的基本类型: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结构、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以及混合式诉讼结构。

(3) 我国的诉讼结构是一种复合型的结构。在侦查和起诉阶段,强调检控机关的职权作用,注重检控机关之间的配合和制约,重在揭露和证实犯罪;在审判阶段,法官负责主持庭审,引导诉讼活动的运行,但庭审不再是由法官包揽,而是加强了控辩双方的对抗。

(4) 刑事诉讼结构的引申规则:第一,控诉和裁判分离;第二,控辩平等对抗;第三,裁判者保持中立;第四,直接言词原则;第五,审判公开原则。

4. 刑事诉讼职能

(1)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和所发挥的特定作用。

(2) 刑事诉讼职能包括: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这三项职能构成刑事诉讼程序中最最重要的内容,彼此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无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无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单项选择题

1. 以下关于刑事诉讼职能理解正确的是
- A. 刑事诉讼职能可以分为审判和辩护两种职能
- B. 目前刑事诉讼职能的通说是五职能说
- C. 刑事诉讼职能分为控诉、辩护和审判职能
- D. 刑事诉讼职能包括控诉、审判以及诉讼监督职能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和所发挥的特定作用。学术界关于诉讼职能有“三职能说”、“四职能说”、“五职能说”和“七职能说”。目前的通说是“三职能说”,包括控诉、辩护和审判职能。刑事诉讼职能是2005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考生可加强相关理论的复习。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二) 知识要点

1.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2.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特点

(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由《刑事诉讼法》明文加以规定;

(2) 不仅用于规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也用于规范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是调整所有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机关和人员的法律原则;

(3) 多数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自始至终起到规范和指导作用,但部分原则仅对某一诉讼阶段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如两审终审原则、公开审判原则;

(4)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无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无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个别地区遇到特大案件时,常常在侦查阶段或者起诉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A.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B. 体现了我国的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本质上的不同

C.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D.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

答案:C

解析: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是非常重要的,这是刑

事诉讼功能有效运转的要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司法实践中所谓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是违反法律的,也是对司法认识不够的表现。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基本内容

(二) 知识要点

在我国,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及具体分工:(1)公安机关:对普通刑事案件进行侦查;(2)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3)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4)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5)监狱: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6)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三机关各有分工,不能相互替代。

公、检、法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公、检、法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一) 法律

刑事诉讼法

第3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二) 相关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7年1月15日通过,1999年1月18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2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多项选择题

1998年第二卷第72题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